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葉品萱

電話：(02)7736-6131

電子信箱：px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5005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核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4323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事項業公告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之非營利幼兒園專區，倘後續公告累計次數達2次，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